

## 关于对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83 号

###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期，有媒体刊登《金禾实业财务数据“矛盾重重”或涉嫌虚增业绩》的报道，对你公司 2017 年财务数据提出质疑。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2017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80 亿元，同比增长 19.3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22 亿元，同比增长 85.37%，请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并结合你公司订单情况、收入构成、毛利率、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详细说明你公司 2017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2017 年你公司精细化工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6.38 亿元，同比增长 79.26%，请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你公司精细化工主要产品名称、设计产能、实际产能利用率、期初库存、报告期生产量、报告期销售量、期末库存、销售收入、平均单价，验证上述数据的勾稽关系，并说明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的原因及合理性。

3、2017 年你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 亿元，同比下降 3.16%，请结合你公司主要税费缴纳情况、应交税费的变化情况等因素补充说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但支付的各项税费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4、2017 年你公司出口销售收入为 7.85 亿元，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收到的税费返还”为 244.87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出口产品涉及的出口退税政策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收到的税费返还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5、2018 年 1 月 1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请补充说明上述董事、高管减持的具体原因、目前的进展情况、相关减持是否合法合规。

6、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8 年 6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抄报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6 月 1 日